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譚其松

電話：(04)22289111#55204

電子信箱：tancs98@yahoo.com.tw

受文者：本局工程營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工字第1070029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未來有新建校舍計畫時，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自主檢核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3月1日府授研品字第1070042137號函辦理辦理。
- 二、本案係依本府「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106-108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第2次基本設計審議會會議紀錄裁（指）示事項納入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自主檢核表，列入必要檢查項目，由審議小組辦理審查事宜，避免浪費公帑，並增進經費使用效益。
- 三、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自主檢核表，增修項目如下：
  - （一）盤點現有校舍資源，包括各棟校舍使照號碼、教室數量、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停車空間數量等資料。
  - （二）推估未來班級數。
  - （三）檢討教室數量（含檢討計算式、整建後全校教室數量及其用途）。
  - （四）校園地盤圖。
  - （五）法令分析乙節新增是否依土管規定基地退縮建築。
- 四、請各校落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規定之行政審查，避免超量設計、過度設計，並務求達成

安全樸實、健康友善、低碳節能、防災耐災4項指標。

五、檢附本局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自主檢核表，於送本局及本府研考會審查前請各校逐項檢核、逐級核章。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均含附件）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0 國小(或國中、高中)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自主檢核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是	否	備註 (文件所在頁碼或 文件未檢附理由)
一	<u>基本設計初審意見修正情形說明(應依工程個案性質,遴聘二位以上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審查)</u>			
二	<u>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含上位計畫及前期計畫說明、氣候、都市計畫、補充測量、土壤試驗、地質調查(含可得之設計參數及建議工法)、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u>			
三	<u>需求計畫(依建物使用人數或相關規定說明建物量體及空間設計原則、使用壽年)</u>			
四	<u>規劃理念說明書(含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構造物形式及工法評估比較、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基地高程及雨、污水規劃排放方式)</u>			
五	<u>法令分析(含都市計畫法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法規、水利法規、水土保持法規、地質法規及是否依土管規定基地退縮建築等)</u>			
六	<u>初步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開挖擋土措施圖、施工中交通動線規劃圖及施工期間所涉公共管線圖)</u>			
七	<u>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含照明、電力、弱電、給排水、空調、消防等相關設備使用範圍及需求、負荷計算(概估)、各系統圖及其設備配置圖)</u>			
八	<u>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與相似案件造價比較說明、大宗資材價格(砂石、鋼筋、H型鋼、預拌混凝土與瀝青混凝土等)</u>			
九	<u>工程計畫時程(含規劃設計、結構外審、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都市設計審議、地質敏感區調查評估、拆除執照、建築執照等應送審時程、施工工期、使用執</u>			

	<u>照、試運轉及代操作維護時程)</u>			
十	<u>設計準則(條列細部設計準則、鋪面計畫、防水計畫、排水計畫、照明計畫、動線計畫、無障礙空間計畫、景觀及植栽計畫、色彩計畫、公共藝術計畫、防災計畫、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及綱要規範(章名及章碼)</u>			
十一	<u>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u>			
十二	<u>取得用地證明(含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u>			
十三	<u>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指標(含預定達綠建築、智慧綠建築等級，以及為達該標準所採設計方式)</u>			
十四	<u>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建築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特殊橋梁工程，已將BIM納入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等階段</u>			
十五	<u>是否於法定預算內進行設計</u>			
十六	<u>簽准動支基本設計審議所須行政作業經費(含審查費及誤餐費等)相關證明文件</u>			
十七	<u>是否檢附基本設計簡報</u>			
十八	<u>盤點現有校舍資源，包括各棟校舍使照號碼、教室數量、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停車空間數量等資料，請附計算式及既有校舍統計表</u>			
十九	<u>推估未來班級數(學校規模推估，請附學區人口推估資料)</u>			
二十	<u>檢討教室數量(含檢討計算式、整建後全校教室數量及其用途)</u>			
二十一	<u>校園地盤圖</u>			
二十二	<u>考量學區之學齡兒童人數(含預計成長數量及學校未來5年班級規模資料)需求及全區檢討，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總量(與計畫容納使用人數及法規之比較)配置是否超量</u>			
二十三	<u>校園整體規劃，內容應包括：自來水及電力供應系統、垃圾及污水處理、兩污水排放系統、網路資訊系統、廣播系統、消防警報系統、安全維護系統、無障礙通路、供餐通道、疏散避難動線等</u>			

設計單位自評結果：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設計單位用印及建築師簽章：

學校檢核結果：同意提送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未通過，請修正後重送檢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機關）首長：

教育局檢核結果：同意提送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未通過，請修正後重送檢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機關）首長：

